



李时珍(1518~1593)，中国古代最伟大的医药学家。他出身在一个行医世家，父亲李言闻是位名医。李时珍受家庭的影响，从小立志也当一名医生，为百姓看病，解除病人的疾苦。在寻药行医的过程中，他倾注无数心血，完成了举世闻名的中药巨著《本草纲目》。

在1951年世界和平理事会维也纳会议上，中国明代的李时珍，作为唯一的医药学家，被列入世界文化名人的首批名单之中。20世纪最有权威的科学史家和著名汉学家英国的李约瑟在他的《中国科学技术史》中说：明代的伟大科学成就是李时珍那部攀登到本草著作顶峰的《本草纲目》。李时珍达到了伽利略——维萨里的科学活动所隔绝的任何科学家所不能达到的最高水平。

从科场失意到卸职太医

李时珍，1518年（明正德十三年）生于湖北省蕲（qí）春县蕲州镇（明代叫做蕲州，是当时的州治所在，管辖（xiá）五个县），出生的地点是东门外的瓦屑坝（bà）。他的父亲叫做李言闻，字子郁，号月池，是个名

李时珍的父亲李月池，以博学多才闻名遐迩^①。他著

^① 闻名遐迩：形容名声大。

有《医学八脉注》、《四诊发明》、《痘疹(zhěn)证治》、《人参传》、《艾叶传》(也叫做《蕪艾传》)等医书和药书。他不仅医术高明,而且为人忠诚厚道,以孝道闻名乡里。他生有两男一女,李时珍是他的第二个男孩,也是他最聪明的一个孩子。

像李月池这样的家庭,收藏的典籍、医书、药典、药材是十分丰富的,李时珍从小就生活在环境优美的蕪州这个学术气氛(fēn)浓厚的家庭之中。

李时珍小时候身子十分羸(léi)弱,经常生病,长期都和药罐(guàn)子为伴。幸得父亲是医生,终于逐渐把他医好。到10岁左右的时候,他的身子就比较健康了。

李时珍长得聪明伶俐,虽然瘦削一些,双目却炯炯有神,他从小就对飞禽走兽、草木虫鱼一类的东西,有着特别的兴趣。他对什么都想看一看,对什么都想问一问。李月池研究药草的方法,就是经常把新鲜的药草拿到家里,和书上所说的互相印证。因此在他家的庭院里,经常可以闻到药草的芳香。李月池到山野采药的时候,也常把儿子带着去,这样,李时珍从小就认识了大量药物的名字。

李月池见到儿子对生物这样充满好奇心和求知欲,就买了一本《尔雅》教他学习。《尔雅》是从汉代初年流传下来的一本辞书,里面介绍了许多动物植物。宋代又有人注明字音并加上了插图。这是传统的给少年儿童解释自然事物的入门书。李时珍很快地就把其中的内容,大段大段地背诵下来了。

但是,李时珍的父亲却不愿意儿子再从事自己的职

炯炯有神:(jiǒng)形容明亮(多用于目光)

业。因为在封建社会里，统治者根本不管人民的死活，把医生的职业看成是卑贱的行业，根本不放在眼里。所以李言闻希望儿子读四书、五经，将来弄个一官半职，也好光宗耀祖。

李时珍没有办法，只好硬着头皮去试试。李时珍 14 岁的时候（嘉靖十年），被蕲州知州选中，由父亲带他到黄州府去应试。他初试告捷（jié），考中了一名秀才，全家都很高兴。

1540 年（嘉靖十九年）初秋，武昌乡试放榜的时候，围在贡（gòng）院门口照壁前观看名单的真是人山人海。这名单上面写有名字的，就是“乡试中式”，成为“举人”，有资格到京城去考进士，谋求官职利禄（lù）了。

围着看榜的李月池和李时珍父子，他们全神贯注地搜索上面有没有“李时珍”三个字，一遍、两遍、三遍地扫视着，始终没有发现。“啊，又落选了”，两个人都神色黯（àn）然。李月池更显得非常懊（ào）丧。

这时的李时珍是 23 岁，连同这一次，他已经 3 次参加“乡试”失败。前两次分别是在 17 岁和 20 岁的时候。17 岁那一次，他初次参加，年纪很轻，失败了也不觉得怎么样，20 岁那一次，他是带病去武昌的。那次失败，可以归于因久病新愈，体力应付不来。但这一遭，已经是第三次的失败了，简直可以说是最沉重的一次打击。在离开贡院门前的照壁的时候，父子两人，都默默无言，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。

李时珍经过这次打击，逐渐地冷静下来。他再三寻思：“不行，这条路不能再走了！”在他阅读医书，或看“格物致知”的时候，就感到兴致勃勃，情趣盎（àng）然；在他诵读八股文的时候，却感到沉闷乏味，昏昏欲

睡。他 3 次上武昌应考，完全是为了顺从父亲的意愿。

“为什么我不可以走父亲的路，以医术济世呢？他不是受到许多黎民百姓的尊敬吗？尽管有些达官贵人轻视他。”李时珍这样想着。

但是重要的是得说服父亲，在此之前，李月池为了劝告儿子走科举的道路，曾举了若干古代传说给他听。例如三国时代的神医华佗晚年曾经对自己行医表示悔恨，晋代的殷浩怕人知道自己精于医术，悄悄烧掉了药方之类的事情。他末了总是这样说：“孩子，应试做官，才是一条康庄大道。做医生，是给高门大户瞧不起的。”李时珍根据自己的读书心得，经常和父亲辩论，古代的许多著名学者文士，郑虔（qián）、文彦博、苏轼、陆游，不是都兼懂医术吗？陆游经常给人看病，赢得了许多庄稼人的尊敬，许多人家的孩子，都来请他命名呢！尽管李时珍侃（kǎn）侃而谈，但有很长一段日子，他却始终未能说服父亲。

在决心下定之后，当他们乘船返回蕲州的时候，李时珍就一再在船上恳切地向父亲表达了自己的意念。他说能够救活千千万万人的医道是崇（chóng）高的，他相信自己必定能够继承父业，做一个出色的医生，不辱家门。

李月池看到儿子果断的、凛（lǐn）然的神色，不觉怦（chuàng）然，沉默了好一会，终于点了点头：“哎，好吧时珍就按照你自己的主意办吧！”

李时珍回到家乡不久，蕲州发生了一场大火，灾民很多，李时珍跟着父亲，为群众诊病，救死扶伤，忙碌了好些日子，得到同乡们的称赞。

但是，李时珍自知学识还很不够，他下决心苦读十年八年，积累书本上的知识，然后亲自实践。况且，他家的经济状况始终保持小康的水平，父亲李月池并不急于等待

他赚钱回来帮补家计，也乐于由他埋头典籍和医书。

从武昌乡试失败，回到蕲州之后的 10 年，即从 23 岁到 33 岁这个阶段，是李时珍埋头苦学的时期。他读的书以医书、药书为中心，同时也对经传子史、声律农圃(pǔ)、医卜星相、乐府诸家，都广泛涉(shè)猎。就是历朝的诗歌，特别是唐诗，他同样读得入迷。他有时还把精彩的唐代律诗一一抄录起来，辑(jí)成一本呢！自然，他读的主要是医药学方面的书，例如历朝的各式各样的“本草”著作以至历代研究博物物的专书。

李时珍到了 30 岁左右，为了学有所用，他为了印证书上的道理，给人看病渐渐多了起来，由于经常妙手回春，对于贫穷的人又常常不收他们的医药费，受到群众交口赞誉。声名越来越大了。

他救活了许许多多的人：

有人二便不通，终日呻吟，给他医好了。有人患上了奇难杂症，给他医好了……这些事情越传越远，远远近近来求诊的人越来越多，大家都说蕲州瓦屑坝出了个神医。声名渐渐传到蕲州以外的许多州县去了。

“李大夫”的声名传遍了蕲州一带，患上各种严重疾病，以至各种奇难杂症，而被他一一医好的人，一传十，十传百，竟使得远在千百里外的人也有不辞舟车劳顿，赶到蕲州城来请他看病。

明太祖朱元璋为了皇室的长治久安，先后分封子孙 25 人为王者出驻北方重镇和内地各省，作为屏藩。这些王者的嫡(dí)子又继续袭位为王，加上后来皇帝新封的王，数量非常可观，几乎每两三个州就有一座王府。这些宗室

妙手回春：称赞医生医道高明，一下子就能把垂危的病人治好。

贵族高高在上，盘剥百姓，成为各地的一股特殊势力。

李时珍医术高明，声名远播，许多王府也知道了。附近的一些王，荆穆王、富顺王、都昌王和府县衙门的大小官员，都经常请他去为家人或者自己治病。李时珍并不阿谀^①权贵，也不受分外之财，只是重视医德，治病救人罢了。对任何人的病他都尽心尽力去诊治。因此，他也得到这些王府人物的器重。

那时，荆府富顺王朱厚焜（kūn）特别溺（nì）爱他的偏房所生的一个儿子，准备废掉正妃所生的嫡（dí）子，另立自己喜欢的庶（shù）子做世子（被立为“世子”的儿子将来才能够继承王位），这事外界都有不少人知道了。刚好嫡子生病，富顺王把李时珍请去，言谈之间也流露出对嫡子的憎恶，表示聊尽人事，医得好，医不好也只好听天由命。李时珍知道他的意思，依然极其细心地诊脉，看完后开了一个处方，因为其中有“附子”一味药，特意取名“附子和气汤”。这是藉“附子”与“父子”谐（xié）音，规劝富顺王以父子大义为重，不可凭一己好恶，任意行事。这种藉药方的用字谐音，讽喻权贵人物的事情，在封建时代是常有的。富顺王看了药方，果然受到感动，“废嫡立庶”的事后就中止了。而且，嫡子的病也渐渐痊愈。

封藩在武昌的楚恭王朱英熿，听到李时珍的这桩义举，对他的品德和医术十分赞赏，就派专人到蕲州来，聘请李时珍到王府去担任“奉祠（cí）正”（这个职务是主持王府的祭祀仪一类事情的。同时，又让他掌管“良医所”负责王府宗亲的医疗保健），王府里的体制并非十分

① 阿谀（yá）：迎合别人的意思，说好听的话（含贬义）。

严格，所以可以身兼两职。这些职位，都是正八品小官，比七品的知县略低一些。

此后约莫有七八个年头，李时珍都在楚王府任职，有时，他也回蕲州省（*xǐng*）亲，经营他在雨湖畔新的住宅。他工作得非常尽责，一直没有出过什么岔（*chà*）子。所以这个阶段，他的生活过得既平稳又安详。他担任的这些职务都不会太忙，常常有时间到武昌各处走走，在王府里他当然接触到更多的药材和典籍，一有空闲，他就继续写他的《本草纲目》，并记录下他所接触到的一切灵验药方。

他和蛇山观音阁的一个和尚感情很好，常常去那里走动。许多百姓不敢擅（*shàn*）进王府，都来这里找他医病，他也乐于把那里作为自己的义务诊所，他和广大人民的密切联系始终没有中断。

李时珍本来就写得一手精采的律诗，在武昌的几年里，他时常和一帮文友互相唱酬（*chóu*），写了许多诗篇，因此，他除了是著名大夫之外，又是当地颇（*pō*）有文名的诗人，结识了不少文朋诗友。

楚王有一个世子，常常患一种突然昏厥^①、不省（*xǐng*）人事的急病，李时珍就细心给他治疗。李时珍凭着自己高超的医术，把他救活过来，而且最后彻底痊愈。王妃感激得不得了，亲自派人捧了金银珠宝来报答，李时珍认为这不过是职责所在，坚决辞谢了，表现了高尚的情操。这使得王府里的人，对他不能不格外尊重。

大概楚王对这件事也铭（*míng*）感在心吧，不久，当朝廷寻求良医的时候，楚王就把他推荐给朝廷，让他在太医院里当了一名太医。

昏厥（*jué*）：因脑部贫血引起供氧不足而短时间失去知觉。

于是，李时珍就水陆兼程，上北京过崭新的丰富的生活去了。

太医院的药王庙里，还供有显示人身各个穴位的铜人模型，太医院常常在这里考试研习针灸（jiǔ）的医生。这是他从前所知道，但是还未曾亲眼见过的。从而使他对穴位、经络（luò）的理解更加深了。

太医院里的人员很多，李时珍并不十分忙碌。但是这段时间他的生活也不很愉快，上层人物中，排挤倾轧^①之风十分流行。常常持有自己见解，又曾上书要求纂（zuǎn）修“本草”的李时珍，不免引起官僚们的嫉视和憎恶。而且，皇帝宠信方士，有些方士仅仅因为献上新鲜灵芝的缘故竟被任命为太医。李时珍当然是不屑和这类人物为伍的。一方面因为在太医院里并不能充分施展才能，另一方面也因为他这时已经差不多 50 岁，急于要倾全力完成自己的著作，所以，在太医院工作大约一年光景，他就找了个托辞，卸职回乡了。

《本草纲目》问世之前

在李时珍的书房里面，书架上，案头上，摆满了书籍。一叠叠、一函函的书，名称里有“本草”两个字的，触目皆是。

原来，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，药物学的学问就被称为“本草学”。

随着医学的进步，药物当然就逐渐增加起来了。因此，每隔若干年代，就有增补了的本草书籍出现。

倾轧（yà）：在同一组织中排挤打击不同派系的人。



李时珍在熟读各种版本的“本草学”之后，将它们互相比较，再印证在行医当中接触到的各种药物上，触类旁通，领悟了医药学中的许多道理。他一方面惊叹于前人的辛勤，正是他们遗下了一份份宝贵的医学遗产。但是他在详细研究之后，也发现了历代本草书籍中的一些错误，有的同一样东西，而有各种名字的，竟被误成两种。有的分明是两样东西，却又被当做一种。还有的，对它们药性的阐述，不切实际，夸大了，或者缩小了。更加令人遗憾的，是从宋代以后新发现、新采用的许多药物，都没有一本崭新的本草学书籍来加以记载。

越是认真研究，李时珍就越发对这事感到遗憾，渐渐地，他就萌（méng）发了写一本新的本草学的书籍，以总结明代药物学的发展水平。他后来想起了要把这部巨著命名为《本草纲目》。

他决定到各地去游历，增长见识。他到过河南、河北、江苏等许多地方，连牛首山、天柱峰、茅山上，都留下了他的足迹。

有一次，李时珍听说均州（现在湖北省均县）的太和山上有一种果子，名子叫榔梅，是稀有之果，人们称之为仙果，吃后可以长生不老。李时珍对此根本不信，他决定亲自去看看。这一天，走了几天路程的李时珍来到太和山。爬到半山腰，山中有一座古刹。李时珍向看门的老人寻问山中何处有榔（láng）梅树。老人指着不远处的一座山峰说：“那山峰的后面就有几棵榔梅树”老人说着吐了吐舌头严肃地说：“可不能去采啊！当今皇上有命令，榔梅只能由皇家采摘。别人采摘了，官府要问罪捉拿的。”

触类旁通：掌握了关于某一事物的知识，而推知同类中其他事物。

李时珍可不管这些，这天夜里山风呼啸，枯草败叶被刮得满天纷飞，虎狼的叫声阵阵，随风从深山处传来，甚是吓人。半夜时分，李时珍起床上了山路，他腰插一把匕首，手提一根结实如铁的枣木短棒，犹如过景阳冈的武松英勇无畏。他趁着月色走在白天看好的山路上，来到那座山峰后，终于找到了几棵榔梅树，他连枝带叶折了几枝，连夜下山。回家仔细一研究，原来榔梅是一种榆(yú)树类的果实，根本不是什么“仙果”。说吃了能长生不死，完全是骗人的鬼话。

李时珍看到陶弘(hóng)景写的书上说：河边有一种动物叫穿山甲，最喜欢吃蚂蚁。蚂蚁那么小，穿山甲怎么吃它呢？李时珍来到河边，找到了一只穿山甲仔细观察。原来，穿山甲身上披着一块块的鳞片，能张开又能合拢。它把鳞片全张开的时候，身上放出一种特殊气味，蚂蚁闻到就往鳞片底下钻。等蚂蚁爬满了一身，它就突然把鳞片合拢，然后钻到水里，把鳞片张开。不一会儿，蚂蚁都浮到水面上来，穿山甲就可以饱餐一顿了。为了进一步证实，李时珍特地捉了一只穿山甲，把它的肚皮切开一看，果然胃里装了一升多蚂蚁。李时珍就是这样通过实物实地观察，弄清了许多书本上没有解决的问题。

李时珍除了向书本学习医学知识外，他还非常重视向民间学习，向老百姓搜集药方。他这样做是受了一件事的启发。有一次，李时珍从外地行医回家，途中住在客店里，晚上，他见几个车夫在锅里煮一种粉红色的花，他知道这种花叫旋花，可煮旋花干什么呢？车夫告诉他：“喝了这种花熬的汤，可以治筋骨痛。我们整天在外地奔跑，风里来雨里去的，筋骨中风受潮，容易得病，得了病疼痛难忍，所以经常煮点旋花汤来喝。”李时珍听了，心里想：

“我经常诊治筋骨痛的病人还未找到明显见效的药，谁知老百姓竟有这么好的治病经验。真是踏破铁鞋无觅（mì）处，得来全不费工夫。今后，一定多向老百姓请教！”这件事后，李时珍开始向民间搜集药方。他给人看病常不收诊金，只要求别人告诉他一点验方偏方、一点有关药材的知识。什么河豚（tún）的眼睛和肝脏有毒啦，刀豆吃了能止打呃（è）啦，他都是这样学来的。他还记录了许多民间谚（yàn）语，像什么“穿山甲，王不留，妇人吃了奶长流”（两种药都可以下奶水）这一类的顺口溜等。李时珍觉得民间有一个取之不尽、用之不竭的医药宝库，因此无论走到哪里，他都认真地向老百姓学习。

李时珍带着他从各地采集到的标本和验方，回到蕪州来了。

早在楚王府供职“奉祠正”，偶尔回乡的时候，他就在蕪州的雨湖北岸，一个叫做红花园的地方，搬进了一座新居，李时珍把它题名叫做“遵所馆”。这地方宽敞、明亮，正好让他安放各种各样的书籍和在园圃里栽种形形色色的药草，一边研究，一边过潜心著述的生涯。

他连年奔走各地，虽然也准备了大量材料，并已经写出稿子的一部分，但这距离他的目标：写成大大超越前人的崭新本草著作，增加药物 900 多种，字数达 100 多万的巨著，还有十分艰辛遥远的历程呢，他在心里琢磨着：“在我有生之年，一定要完成它，为苍苍黎民献出我的心血，造福千家万户。我决不能与草木同腐！”正因为这样，当他在堆满历代种种本草书籍、案头搁着一叠叠材料的书房里工作的时候，他固然是紧张万分，就是当他蹲在园圃（pǔ）里，观察自己所栽种的各式药草的时候，他也是聚

精会神 备极辛劳：“怎样把它们栩栩如生^①、绘声绘色地描述出来呢？”当他对着他所栽种的蕲艾、紫苏、薄荷、丝瓜、鬼针草、铁丝莲一类植物的时候，他也总是凝神沉思，该怎样恰如其分地写出它们的形貌，阐释它们的药效，让人们一目了然^②，记忆深刻呢？这时候，他所读过的历代文学名家状物写照，恰如其分的精彩句子，就纷纷飞临他脑海了。他决定在必要的时候，要适当引述一些文学名句才好。他认为只有这样，才能够使这部药书写得更加美妙和精彩。

这时候，李时珍已经有 4 个儿子，依次是建中、建元、建方和建木。这些儿子继承了李家的传统美德，都淳（chún）朴忠厚，助人为乐。在李时珍回乡初期，急于从事著述的时候，他们都成为他的得力助手，他们都深深知道父亲从事的工作的深远意义，都乐于协助父亲，有的人校勘（kān）资料，有的人从事绘图，有的人帮忙抄录。李时珍有一个孙子，楷书写得很漂亮，就专事誊（téng）写，以便来日一并交给书坊，作为雕版的蓝本。可以说，李时珍为了写作《本草纲目》，是把全家的力量都动员起来了。

工作一天天在进展，一叠叠的原稿连同图谱，越堆越高。他的书房里，仅仅是历代的本草著作，就有好几十部，加上五花八门的经、史、子、集，还有许多标本；再添上这一叠叠的原稿，简直就像是一个小图书馆了。

他一辈子都奔波劳碌，从没有肥胖过，到了越发劳碌的晚年，就显得更加瘦削了。

栩栩如生：形容生动活泼的样子。

② 一目了然：一眼就能够看清楚。

李时珍完成《本草纲目》的著述工作以后，又经过三次大规模的修订，使它更加完善。1578年（明万历六年），这部巨著终于大功告成了。他是在1552年，34岁的时候开始执笔写它的，历时27年，完成的时候，李时珍已经是61岁、白发苍苍的老人了。

《本草纲目》是一部集中国历代药物学大成的巨著，它总结了16世纪中国的博物学成就。第一是篇幅巨大，全书52卷，约190万字，收载药物1892种，附图1109幅，附药方11096个，而旧本附方，不过2935个罢了。第二是内容丰富深厚，所收资料非常广泛。《本草纲目》引述的书凡八百家，共993种，其中包括历代诸家本草41种，古今医家书目361种，古今经史百家书目591种。第三是内容博而不繁，采订精深。旧本本草中，凡是重复的，都被删（shān）去，一共删了200多种，加上了金、元、明时代新补的39种，李时珍自己增补了374种。《本草纲目》近2000种药物中，大部分都经过他自己的实地考察，或临床验证，或向有实践经验的人采访。第四是编纂（zuǎn）合理，《本草纲目》的体例要比它以前出现的任何本草学书籍更系统更先进。它把1800多种药物分成16个部门，作了介绍。每一部门分成若干类，一共包括了60类。在解释工作上，他定下的体例是：用“释名”一栏确定每一药物的名称；用“集解”一栏说明它的出产地带、形态和采集方法；用“修治”一栏讲解它的炮炙（jiǎo）过程；用“气味”、“主治”、“发明”各栏，分析它的性质和功用；最后以“附方”一栏把它所收集的10000多个药方分别作为附录，以供天下医家参考。

这部巨著对中国，对世界将发生怎样的影响，李时珍当时还未能充分意识到，但是他确信这将有助于千万医生

的治病救人，有利于千万病人的脱离苦海。但是，这样卷帙（zhì）浩瀚（hàn）的大书，190 万字，1000 多幅插图巨著，将到什么地方去寻求出版呢！一个崭新的难题又出现了。

蕲州虽然是一座名城，也有些大户名流，把刻书当做一件赶时髦（máo）、扬名声的雅事，但是他们刻的大都是经、史一类的书籍，并没有谁认识《本草纲目》这样的学术著作的伟大意义。他们对出版它毫无热情。懂得它的价值的人，又没有什么实力，帮不了什么大忙。

李时珍四处访寻能够出版的书坊，但是不幸的是多方接头，却连连碰壁。一年、两年过去了，始终一筹莫展^①

那时的南京，是东南一带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。李时珍不久就前往南京找寻门路。同时，他也想到：他认识的文坛名宿王世贞，就住在南京附近的太仓，何不去找他写一篇序文，使这部药书的出版，获得一些便利的条件呢！

王世贞是当时文坛领袖，声名很大，他曾任山东副使，后来官至刑部侍郎，颇称博学。像李时珍这样的著名医生，交往的人是很多的。7年前王世贞担任湖广按察使的时候，他们就相识了。

王世贞对这位著名医生从前本就有相当的了解，对他接待得十分亲切，并且留他小住几天，彼此可以海阔天空地倾谈。那些日子里，他们一同饮酒赋诗，纵谈经史、山川、声律、医理、园艺、民俗，十分投机。王世贞对于这位目光明亮，脸色红润，身材瘦长的来客见识渊博、谈吐如流暗暗感到惊奇，在他的生活经历中，碰到这样熟谙

^① 一筹莫展（chóu） 一点计策也施展不出；一点办法也想不出。

(ān)古今、娴(xián)习博物的人是极少极少的。因此，当李时珍打开了行囊，把几十卷《本草纲目》的原稿抄本拿了出来，请求他作序，以便这书能够更好地流传的时候，他翻着翻着，对于卷帙(zhì)如此浩瀚，插图这样丰富的著作感到十分意外，略一沉吟，就痛快地答应下来了。

有了王世贞答应写序，李时珍挟着他的著作，在南京访寻能够出版它的书坊。

李时珍打听到：当时南京的书坊，一般都是以印 50 部书为“一帖”，一种书印行到“十帖”，即 500 部，就算是很高很高的纪录了。李时珍惆怅^①地想：“这太少了！五百部能推销到多少县份去？能散播到多少省份去？要使这部耗(hào)尽我毕生精力的大书广布全国，这样的印法只能是遥遥无期。”但就是这样的印数，也没有什么人愿意承刻。也可以说，唯其印数少，书商对赚钱没有把握，就更不敢轻易接纳这么大部头的书了。

也有些书商是懂行的。他们说：“李先生独立完成这样的本草新著，真是可钦(qīn)可敬！但是这种大部头的药书，历朝都是由皇帝诏令修撰(zhuàn)，命大臣主持其事，由京师刊刻。《唐本草》、《蜀本草》是这样，宋朝的《开宝本草》、《嘉祐本草》也是这样。本朝能够出现李先生这样的新编《本草》，自是祥和之事。但是这样的伟业，没有朝廷的力量，终究是很难办到的。”

10 多年的磨难挫折，10 多年的失望难堪，谁也不知道李时珍是怎样熬过那悠长痛苦的日子。他的著作的伟大价值终于被一个相当懂得医药的书商胡承龙发现了，胡

惆怅：伤感；失意。

